

經文: 羅 1:16-17; 腓 3:8

題目: 我們都是以福音為恥嗎?

(一)以福音為恥的原因:

- (1) 不夠體面, 配不起我
- (2) 沒新鮮感, 太古老了!
- (3) 過於簡單, 也太敷衍
- (4) 頂撞絕對 就是可恥

(二) 保羅曾以福音為恥

徒 8:1-3; 徒 9:1-2

(三) 保羅為甚麼後來竟能說出腓 3:8 的話?

不再以耶穌為可恥, 並以耶穌基督為寶, 為榮

徒 9:3-22

認識到耶穌的偉大 Great; 認識到耶穌的價值 Worth 腓 3:8

偉大 Great 在十架的犧牲贖罪---腓 2:6-11

價值 Worth 是死後的復活大能---腓 3:8-10

認識到接受相信就可得救得生(得永生) 羅 1:16-17

(四) 願基督的光也光照我們, 讓我們不以福音為恥, 這是神的智慧, 引以為榮, 為至寶

林前 1:18-25